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4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、貢獻獎申請流程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新版)各1份
(15231001_1103042231_1_ATTACH1.pdf、15231001_1103042231_1_ATTACH2.pdf、15231001_1103042231_1_ATTACH3.pdf、15231001_1103042231_1_ATTACH4.pdf、15231001_1103042231_1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本市110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，請各志工運用單位於110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4月23日府授社工字第1103058141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0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>）依貢獻獎作業流程圖及申請流程說明進行申請，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資訊請務必詳加



核對，另提醒各單位「志工訓練時數」及「里辦公室核發之服務時數」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請貴單位務必使用該績效證明書核發。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，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4月30日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五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審核，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（7日）內完成補正並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（如志工姓名誤繕等）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
六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「最新消息／110年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倘貴單位未使用過該平臺，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聯絡電話：(02)2302-3993）。

七、檢附110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、申請流程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副本：

